

#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文創經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0年11月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2年3月4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2年3月2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3年2月26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3年3月1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4年3月11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4年5月5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4年6月3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4年11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106年10月17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10.9.29 人文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10.10.27 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文創經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規劃之課程由英語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得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36學分，由學生任選15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的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未修畢學分者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「文創經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2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2	英語學系	
新聞編譯	2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一)	2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二)	2	英語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2	國語文學系	
文創產業	2	國語文學系	
創意美學	2	國語文學系	
創作與媒體運用	2	國語文學系	
書刊編輯	2	國語文學系	
領隊與導遊	3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主題觀光各論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旅遊地理學	2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行銷管理	3	行政管理學系	

文化產業行銷	2	行政管理學系	
創意與創新管理	2	行政管理學系	

**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人文學院辦公室】**



\_\_\_\_\_學年度  
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人文學院「文創經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系主任簽章：	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院長審核簽章：	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填妥本申請書向 <u>學程設置單位</u> 申請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。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



「文創經管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15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英語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班 級： \_\_\_\_\_

學 號： \_\_\_\_\_ 連 絡 電 話： \_\_\_\_\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廣告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應用英文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編譯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一)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文學創作(二)	選修		2		英語學系	
新聞採訪與寫作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文創產業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創意美學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創作與媒體運用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書刊編輯	選修		2		國語文學系	
領隊與導遊	選修		3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主題觀光各論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博物館與文史行銷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旅遊地理學	選修		2		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	
行銷管理	選修		3		行政管理學系	
文化產業行銷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
創意與創新管理	選修		2		行政管理學系	
<b>合 計</b>						

※說明：1、本學程共 36 學分，任選 15 學分。

2、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
3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